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 植物細菌病原檢測對外服務實施方法

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辦理植物細菌病原檢測及委託試驗之對外服務，合理反應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方法。
- 二、委託本系辦理已純化之植物病原細菌鑑定，每件樣品檢測一種特定核酸序列新臺幣 3,500 元(含菌落形態觀察、PCR 增幅、基因選殖、解序結果)。非營利組織植物細菌病原鑑定案費用，由本單位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- 三、委託本系辦理種子細菌病原檢測(菌落型態分析或專一性引子對分析)，每一樣品至少 500 顆種子(若未達該數量無法確保檢測可信度)，檢測種子樣本數小於 3,000 顆，每檢測 1 種細菌病原新臺幣 4,500 元(專一性引子增幅測定)。非營利組織種子檢測案費用，由本單位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- 四、委託本系辦理植物(含種子)細菌病害檢測，包括病原細菌分離以進行菌落型態分析、專一性引子對分析或 16S rDNA 增幅定序分析，每一鑑定委託案啟動基本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(單一植物品系、單一病原菌)。非營利組織檢測案費用，由本單位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- 五、委託本系提供國內分離之植物病原細菌菌株，單株菌株新臺幣 4,000 元，單株病原菌核酸(50 ug)新臺幣 6,500 元。非營利組織索取請另行與本單位負責人連絡。
- 六、委託本系辦理外出採樣之收費：非營利組織採樣委託案費用，由本單位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 1. 取樣樣品 5 件以下，每次取樣費用為新臺幣 2,000 元。
 2. 取樣樣品 6 至 10 件，每次取樣費用為 3,500 元；超過 10 件，每增加一件加收 300 元。
 3. 外出取樣人員所需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另參照中央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基準收取之。
- 七、前列收費含報告之費用並依本校規定開立收據。
- 八、上列以外之其他檢測方法或未明列之服務事項，由本單位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- 九、收費項目調整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